

#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件

##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银发〔2020〕274号

---

###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认定包商银行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的通知

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5月24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你银行实施接管。在接管期间，经清产核资，确认你银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无法生存。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发布）等规

定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你银行已经发生“无法生存触发事件”，你银行应对已发行的“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”的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全额减记，并妥善做好债券减记的后续工作。



2020年11月11日

---

抄 送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，稳定局，条法司，市场司，货政司。

---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

---